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　　有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　：1378)

持續　　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日期，中信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該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存續。

董事會留意到，中信信託及中信銀行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融資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時，其項下持續交易因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融資協議的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續　　合作　　協議

除增加受託服務外，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載原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約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甲　」)；及

(2) 中信信託(包括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乙　」)

3. 交易性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4. 的事

(1) 投資產品

乙方可不時向甲方推介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且假定乙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相當，甲方將優先考慮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經考慮中信信託的排名、聲譽及資產規模，本公司認為，由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信譽及可靠的信託公司之一，在乙方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向乙方購買投資產品乃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甲方將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

(2) 委託投資服務

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委託投資服務協議，甲方同意向乙方委託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及乙方將向甲方提供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坼郎鶉褧瞵咏禍酌）넠椙넟捰蔦읊持證券化舍乙文

(3) 受託服務

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受託服務協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及代理或承銷業務的受託服務。且假定乙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相當，甲方將優先考慮委託乙方作為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及代理或承銷業務的受託機構，提供中介或承銷服務。經考慮中信信託的排名及聲譽，本公司認為，由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信譽及可靠的信託公司之一，在乙方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委聘乙方提供受託服務乃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其他投資合作

甲方及乙方可透過磋商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合作，及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服務)。

5. 價

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的定價應由甲方與乙方於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時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或受託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後透過磋商共同釐定。乙方同意，原則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或受託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為確保乙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將至少相當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與乙方訂立具體購買協議、委託投資服務協議或受託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對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此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從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報價，並將比較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中信信託就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基於此及經考慮中信信託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董事認為，該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終止及續

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一訂約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不得重續。

7. 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簽署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前並無關於受託服務的任何過往交易，故此前並無關於受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累計投資收益)如下：

	自二一八年十二月三至二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至二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政年度	至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過往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累計投資收益)	0	1,002,005,000	2,543,732,100

根據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甲方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在乙方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

	至十二月三十一止政年度二二一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止政年度二二二年	至二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託服務項下估計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最高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年度最高服務費	18,000,000	23,400,000	30,420,000

受託服務項下之年度最高服務費乃經參考甲方每年需要乙方提供受託服務的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估計資產價值及受託服務的估計服務費率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年度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743,000元及人民幣17,743,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託服務項下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估計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相關業務當時的預期規模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時的估計資產價值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

協議

本集團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訂立15份融資協議，該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存續。融資協議標的事項包括中信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本金額介乎1,753,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人民幣6.7884元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1,900,000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固定期限介乎約6至18個月，而年利率介乎4.55%至5.87%。所獲得的貸款或信貸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本集團與中信銀行計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存續的融資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中信銀行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百萬元。有關貸款或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36.2百萬元。

此外，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信銀行取得貸款或信貸，惟並無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立　續　　合作　　協議及　　協議的　由及理

就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根據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合理使用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基於有關中信信託的公開資料，其中包括，其獲得《亞洲銀行家》二零一九年「中國年度信託公司」榮譽及獲《證券時報》授予「2020年度中國優秀信託公司」獎。經考慮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聲譽的信託公司之一，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且基於其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乙方將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投資風險非常低，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約14.61%，有關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流動性或業務營運，且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政策。此外，經考慮中信信託的經驗及聲譽，且乙方

能夠提供優質的受託服務，董事認為，委託乙方作為本集團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受託機構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就融資協議而言，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或信貸將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拓展其業務，進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根據公開資料，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是中國改革開放時期最早成立的商業銀行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415個分支機構，遍佈中國153個大中型城市。於二零二一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英國《銀行家》雜誌評為「全球銀行品牌500強」第16位及「世界銀行1,000強」第24位(按一級資本計)。經考慮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的往績記錄、聲譽及營運規模，董事認為中信銀行是提供貸款或信貸的穩定可靠的銀行，且訂立融資協議亦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　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的權益披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分行。中信信託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就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融資協議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對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或融資協議進行更改或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中信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信託及投資基金管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的金融服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的投資及開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分行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投資服務」	指	乙方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向甲方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信託服務、不動產信託服務及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受託服務」	指	乙方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作為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及代理或承銷業務的受託機構向甲方提供的中介或承銷服務

「融資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就中信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訂立的融資協議，該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存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產品」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　　有　公司
主席
波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